

六安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第一册 文本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市城市管理局

协编单位：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安市三峡智慧水管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六安城区污水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编制单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协编单位：六安市城市管理局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安市三峡智慧水管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3325072

董事长：孟玉 教授级高工

总经理：吴东彪 教授级高工

部门负责人：邵自江 教授级高工

总院给排水副总工：曹令通 教授级高工

编制人员		
项目负责人	朱元元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朱元元、张馨怡	高级工程师
审定人	邵自江	教授级高工
审核人	韩贵超	高级工程师
校对人	熊振长	教授级高工
编制人员	朱元元	高级工程师
	张馨怡	工程师
	王伟	工程师
	张晓杰	工程师
	黄伟龙	工程师
	藕翔	工程师
	黄杰	工程师
	徐亦寒	工程师
	王永琪	工程师
	张涛涛	工程师

出图章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排水规划标准.....	7
第三章 污水工程规划.....	8
第四章 污水再生回用规划.....	21
第五章 分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	22
第六章 管线工程综合.....	25
第七章 实施意见.....	27
第八章 附则.....	28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随着六安城区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建成区范围不断扩大、六安市城镇群供排水一体化不断推进以及城市重大建设项目给城区污水系统带来的影响，同时污水系统间缺少高效的安全运营方案，最重要的是《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实施后，现行《六安市污水近期建设规划（2019-2025）》已不能更好指导六安市污水设施建设。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接排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2377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批核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18〕51号）等文件精神，同时依据《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中关于供水和排水（污水）设施规模的最新条款，启动《六安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编制工作。本规划是在《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指导下进行的六安市专业规划之一，旨在对六安城区的污水设施进行系统化布局、科学合理提高规划系统的安全运行性能。

第2条 本规划的说明书及文本、图册，适用于规划区内各项排水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凡在规划区内的各项排水设施规划与建设均应符合本规划文本。

第3条 国家有关法律、主要规范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5)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7)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8)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1)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 (12) 《安徽省城市排水专业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安徽省建设厅，2007.06）；

第4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5) 《六安东部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
- (6)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排水专业规划（2017—2030）》；
- (7) 《六安市污水近期建设规划修编（2019~2025）》；
- (8) 《六安市城市防洪规划（2020-2035）》；
- (9) 《六安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3~2030）》；
- (10) 《六安市城区道路网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
- (11) 《六安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12)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
- (13)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
- (14) 《六安市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市环境保护局）；
- (15) 《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

- (16) 《六安新城 XC01、XC02、XC03 片区单元详细规划》
- (17) 《六安城区六安北站北片区 KF02、KF04 单元详细规划》
- (18) 《“十五五”城市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
- (19) 《六安市南山旅游度假新区概念性规划》
- (20) 《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2018）
- (21) 《六安市城区雨污水系统排查项目》（2018）
- (22) 《六安市城区水环境（厂-网-河）一体化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2020）
- (23) 《六安市城区供排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2021）
- (24) 管网普查等基础资料；
- (25) 现场踏勘实测部分现状管渠等资料；

第5条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 2024-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近期至 2030 年，规划远期至 2035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依据合同约定，本次规划范围为六安城区 352.36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范围为 231.7 平方公里。

第7条 规划原则

- 1、根据地形地貌、水系分布合理划分污水分区；
- 2、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规模、并为将来发展适当留有余地。
- 3、通过水力计算优化排水管道设计，使污水管网布置合理；力求做到排水工程规划技术方案上可行、经济合理。
- 4、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将主管布设在地势较低、靠近现状（或近期）排污量较大的道路上，以尽量降低管道埋深、方便支管接入。
- 5、尽量有利于工程的分步实施，尽量使得工程在近期以最少量的实施能带来最

佳的污水收集、输送效果。

- 6、对新建和改扩建污水工程的实施起到指导和控制作用。
- 7、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全面综合分析，准确而又合理确定污水量指标，使污水管网规模适当。

8、节能减排，污水资源化。

9、与其他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第8条 规划内容

- 1) 划定城市排水范围、预测城市污水量。
- 2) 确定排水体制、进行排水系统布局。
- 3) 确定污水分区，及各分区排放标准。
- 4) 结合现状，统筹考虑对现状管涵的利用、改造等，做好规划与现状的合理衔接；即立足当下，又要着眼未来。
- 5) 推算污水管道主要控制点高程。
- 6) 控制排水枢纽工程的位置、建设规模和用地。
- 7) 原则确定处理后污水、污泥出路和处理程度。
- 8) 制定各污水厂之间的互通方案；
- 9) 提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措施；
- 10) 进行排水系统的投资估算。

第9条 规划目标

- 1) 为总体规划配套排水工程规划，在规划期内具体指导排水工程的建设，使排水工程及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使排水工程的建设标准适应城市现代化标准的要求。
- 2) 城市水环境按照城市内主要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规划，控制城市排水对水体

的污染，逐步達到保護的目標。

- 3) 从城市排水专业的要求协调城市的竖向设计与道路设计。
- 4) 提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通过实施清污分流等措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 5) 通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再生利用工程的建设为远期实现污水的再生利用，减少污水的排放，进一步保护水资源。
- 6) 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为规划建设区域提供一套完整的排水系统设施。

第 10 条 文本中用“**黑体字**”带下划线标明的条例或语句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排水规划标准

第11条 排水体制

本轮规划确定六安市排水体制为：分流制。老城区大雁河沿线近期保留现有截流方式，远期逐步取消截流设施。

第12条 城市污水量指标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相关规定：综合生活污水污水定额应根据当地采用的用水定额，结合建筑内部的给排水设施水平和排水系统普及程度等因素确定，一般可按当地用水定额的 90% 确定。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地块用地性质，并参考其他相关城市的情况，结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中表 4.2.3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的取值，最终确定本规划污水排放系数按以下指标选取：

- ①城市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选取；
- ②城市综合生活用水按 0.9 选取；
- ③城市工业废水按 0.80 选取。

第13条 污、废水的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宜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系统，化粪池应定期维护以确保其处理效果，且清掏维护周期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2) 由于工业企业产生的污水成分十分复杂，污染物浓度高，有些工业废水还含有特殊污染物质，会破坏城市排水管道，并会给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所以对于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必须在厂内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级的规定。

(3)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厂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结合《水环境功能区划》

中关于巢湖流域水环境质量的论述，同时参照巢湖流域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本规划六安市现状和规划扩建或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14条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水体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部分经深度处理后作为再生水回用，剩余部分最终全部汇入淠河。

第15条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其水质标准

本次规划根据水体现状及利用情况，结合环保规划提出水体环境标准如下：淠河横排头坝下至光华厂渡口段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区、工业用水区，按最高使用功能规划为渔业用水，执行Ⅲ类水水质标准；光华厂渡口至新安渡口水体现状使用功能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和混合区，按照最高使用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执行Ⅳ类水质标准。

第三章 污水工程规划

第16条 城市污水量预测

（1）城市污水工程服务范围及人口

根据《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相关上位规划，确定本次服务范围内规划人口分别如下表：

序号	规划区域	规划人口		总污水量（万m ³ /d）	
		2030年	2035年	2030年	2035年
1	魅力河西	10.64	13.73	3.89	5.25
2	智造北站	21.60	27.88	6.16	8.99
3	六安新城	28.10	36.26	7.53	11.87
4	绿色城南	24.80	32.01	7.30	10.86
5	品质老城	52.78	68.12	26.14	25.81
合计		137.92	178	51.03	62.77

（2）工程规模确定

结合六安城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水量、现状厂区周围有无扩建余地及污水处理厂之间能否实现调配等实际情况，最终确定规划近期2030年、远期2035年六安城区各污水处理厂规模分别为：

（1）河西污水处理厂：

近期（2030年）： $6.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保持现状规模不变）

远期（2035年）： $6.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保持现状规模不变）

（2）东城污水处理厂：

近期（2030年）： $6.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近期扩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远期（2035年）： $6.0 \times 10^4 \text{m}^3/\text{d}$

（3）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远期（2035年）：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远期新建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4）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近期（2030年）： $8.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近期扩建 $4.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远期（2035年）： $1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远期扩建 $4.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5）南山新区污水处理厂：

近期（2030年）：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保持现状规模不变）

远期（2035年）： $6.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远期扩建 $4.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6）城南污水处理厂：

近期（2030年）： $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近期扩建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

远期（2035年）： $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7）城北污水处理厂：

近期（2030年）： $16.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保持现状规模不变）

远期（2035年）： $16.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保持现状规模不变）

（8）凤凰桥污水处理厂：

近期（2030年）： $9.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保持现状规模不变）

远期（2035年）： $9.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保持现状规模不变）

第17条 污水排水分区

上一轮污水规划将六安市污水系统分为中心城区及卫星城镇，中心城区污水系统分为4块：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河西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卫星城镇包含平桥工业园污水系统、城南镇污水系统、南山新区污水系统以及东部新城污水系统。上轮污水规划河西污水处理厂总规模已经考虑了平桥工业园污水量，因此本轮规划秉承上一轮规划确定的方案，并结合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六安城区污水系统分为7块：城北污水处理厂

污水系统、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河西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东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南山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下面详细介绍各污水处理厂的分界、服务范围、规模及管道布置方案。

第18条 污水管网规划

（1）河西污水处理厂

根据河西污水系统现状污水管网布局和地形地势，本次规划将河西片区大致以西环路、赤壁路为界，将河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将平桥工业园区污水系统分为一个片区，即河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共三个片区，具体描述如下：

分区一：

服务范围：即平桥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振华路以西，百建路以北，九星路、金盛路以东、永泰路以南规划用地区域。

服务面积：约 831ha；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描述：该片区位于振华路以西，平桥大道以北，长景路以东，兰迪路以南，整体地势由西向东坡向淠河。

分区二：

服务范围：西环路与景观大道所围的城市规划区。

服务面积：约 663ha；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描述：该片区位于淠河以西，西环路以南，景观大道以北。区域内地势起伏较大，整体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坡向淠河。

分区三：

服务范围：西环路以北、寿春路、新城西路以东、景观大道以西、河西污水厂以南所围的城市规划区。

服务面积：约 459ha；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描述：该区位于淠河以西，西环路以北，河西一环路以东。区域内地势起伏较大，地面标高一般在 36.8m~57m，整体地势由西向东坡向淠河。

（2）凤凰桥污水处理厂

该片区位于规划六安城区西部，淠河右岸。本规划根据地形地势以及排水管网合理布局，将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划分为 4 个子分区，各分区具体介绍如下：

1、分区一

服务范围：淠河以东、凤凰河以西、淠河南路以南所围的城市规划区。

服务面积：约 633.54ha（城市建设用地）

排水体制：雨污分流制

基本概况：该片区位于规划六安城区西部，区域基本尚未开发。整个区域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和办公用地。

2、分区二

服务范围：凤凰河以东、赤壁路以西、淠河南路以南和霍山路以北所围的城市规划区。

服务面积：约 315.02ha（城市建设用地）

排水体制：雨污分流制

该片区位于规划六安城区中部，现有西城路、七里桥路、赤壁路、大别山路、天堂寨路、佛子岭路等市政道路基本建成，现状污水管网也随市政道路铺设入地，沿西城路污水主干管入现状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整个区域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

3、分区三

服务范围：将军路以东、解放南路—梅山南路路以西、淠河南路以南和 312 国道以北所围的城市规划区。

服务面积：约 1310.23ha（城市建设用地）

排水体制：雨污分流制

基本概况：该片区现有佛子岭路、天堂寨路、龙河西路、大别山路、淠河南路、嵩寮岩路、磨子潭路、解放路等市政道路基本建成，现状污水管网也随市政道路铺设入地，沿龙河路、将军路、大别山路污水主管入现状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整个区域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

4、分区四

服务范围：城南镇淠河总干渠以北所围建设用地范围。

服务面积：约 348.49ha（城市建设用地）

排水体制：雨污分流制

基本概况：该片区位于淠河总干渠北侧，312 国道南侧，现状该片区已基本建成，现状裕南路、学府路、南河大道污水管网也随市政道路铺设入地，经嵩寮岩路污水主管，最终汇入现状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整个区域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

（3）城北污水处理厂

该片区位于规划六安城区中部，根据区域现状污水系统布局，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分为三块：淠河以东，淠河总干渠、淠东干渠以西，皖西路、大别山路以北，新城三路以南的区域；淠河总干渠以南的区域；淠河内部月亮岛的规划区域。本规划根据地形地势以及排水管网合理布局，将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划分为 7 个子分区，各分区具体介绍如下：

分区一

服务范围：淠河河道内的月亮岛

服务面积：123ha

排水体制：雨污分流制

分区二

服务范围：解放路以东、皖西路、大别山路以北、刘园路以南的规划区域

服务面积：817ha

排水体制：现状为截流式合流制，随着老城改造规划为雨污分流制

分区三

服务范围：刘园路以北、淠河路以东、解放路以西、规划铁路线以南所围区域。

服务面积：329ha

排水体制：雨污分流制

分区四

服务范围：G312、佛子岭路以北、长安路以西已淠河总干渠所围规划区域

服务面积：407ha

排水体制：雨污分流制

分区五

服务范围：永康路西支路、安丰路以东、佛子岭路、皖西东路以南的规划区域

服务面积：595ha

排水体制：雨污分流制

分区六

服务范围：位于佛子岭路、长安路以西、皖西路以南、淠河干渠以东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服务面积：304ha

排水体制：雨污分流制

分区七

服务范围：位于淠河总干渠以东，郡学路以西，佛子岭路及皖西路以北规划区域

服务面积：623ha

排水体制：雨污分流制

（4）东城污水处理厂

东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以淠河总干渠为界分为淠干以南和淠干以北两大片区，同时根据淠干以南和淠干以北两大片区地形地势、现状管网布局，将东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淠干以南服务范围分为两个分区，将淠干以北服务范围分为八个分区。现状污水处理厂位于淠东干渠以东，安丰北路与刘安路交口西北角。规划远期在山源河以东、规划淮西路以北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

（5）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该片区位于山源河、瓦西干渠右岸。根据地形地势和现状污水系统布局，本次规划将该汇水分区分为四个子分区，各分区具体介绍如下：

分区一：

服务范围：南至淠河总干渠，北至刘安路，东至一元大道、淠河总干渠，西至瓦西干渠。

服务面积：约 850.76ha；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概况：该片区位于规划集中示范园区西北部，区域基本尚未开发。整个区域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

规划近期建设胜利路 1#泵站、寿春路污水泵站及配套压力管道，根据地块建设需要同步建设污水支管网系统；将片区污水收集接入寿春路污水主管网，规划新建污

水管网管径 d400~d1000。

分区二：

服务范围：北至淠河总干渠，南至龙池路，东至三东路，西至山源河。

服务面积：约 1091.18ha；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概况：西区位于淠河总干渠以南，三东路、红旗路以西。区域内地势起伏较小，由东向西坡向胜利路。

区域内市政道路基本已建设完善，规划近期主要完善新建市政道路支管网系统，将片区污水沿长淮路、山源路和龙池路自东向西接入现状胜利路污水主管网，规划新建污水管网管径 d400~d800。

分区三

服务范围：北至淠河总干渠，南至龙池路，西至三东路，东至规划景观水系；

服务面积：约 1746.85ha；

概况：该片区位于规划集中示范园区中部，区域内市政骨干道路万佛湖路、巢湖路、皋城东路、汉王路、长淮路、龙池路、一元大道、新安大道基本建成，现状污水管网也随市政道路铺设入地，沿兰溪路、蓝溪路、春晖路、一元大道、新安大道及西湖路和寿春路敷设污水管道，污水主管重力流入现状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整个区域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和工业用地。

服务范围：北至寿春东路，南至龙池路，东至合六边界，西至新阳大道及淠河支路。

服务面积：约 1754.21ha；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概况：该片区位于规划集中示范园区东部，区域内市政骨干道路万佛湖路、巢

湖路、皋城东路、长淮路、新阳大道及盛业路基本建成，现状污水管网也随市政道路铺设入地，沿盛业路和新业大道污水主干管经现状望江路污水提升泵站提升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整个区域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

（6）城南污水处理厂

该片区位于规划六安城区西南部，淠河总干渠右岸。根据地形地势和现状污水系统布局，本次规划将该汇水分区分为三个子分区，各分区具体介绍如下：

分区一：

服务范围：鲜花岭路以东、天柱山路以西、公园路以南、戚桥路以北的城市规划区。

服务面积：约 1086.01ha（城市建设用地）；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概况：一片区位于鲜花岭路以东、天柱山路以西、公园路以南、戚桥路以北。区域内地势起伏较大，地面标高一般在 46.10m~79.00m，由南向北坡向污水处理厂

分区二

服务范围：九公寨路以东、磨子潭路以西、公园路以南、金裕大道以北，磨子潭路以东、金裕大道以南、鲜花岭路以西、戚桥路以北的城市规划区。

服务面积：约 575.19ha（城市建设用地）；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概况：分区二九公寨路以东、磨子潭路以西、公园路以南、金裕大道以北，磨子潭路以东、金裕大道以南、鲜花岭路以西、戚桥路以北的城市规划区。区域内地势起伏较大，由南向北坡向公园路。

分区三：

服务范围：陡步河以东、衡安路以南、梅山南路以、创新路以北的城市规划区。

服务面积：约 606.8ha（城市建设用地）；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概况：三分区陡步河以东、衡安路以南、梅山南路以、创新路以北的城市规划区。

区域内地势起伏较大，由东向西坡向陡步河。

（7）南山新区污水处理厂

该片区位于规划六安城区南部。根据地形地势和现状污水系统布局，本次规划将该汇水分区 4 个分区，各分区具体介绍如下：

1、分区一

服务范围：枫林路以北、梅山南路以东、迎宾大道以西、宁西铁路以南所围区域。

服务面积：约 921.17ha；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基本概况：该区位于南山新区北部，南高北低。结合地形地势及现状污水管道走向，现状区域污水主干管主要沿南北向的梅山南路、洪山路、南山大道、丰源大道和迎宾大道铺设，自南北两侧向中间南湖路汇集，沿途收集周边规划区域污水，污水经南湖路污水主管网进入阳光大道污水提升泵站，提升后经南湖南路、大华山路和映山红路压力主管网汇入梅山南路污水主管网。经复核，现状污水管道均满足要求。

2、分区二

服务范围：南山大道以西、梅山南路以东、金裕大道以北、枫林路以南所围区域。

服务面积：约 329.08ha；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基本概况：该区位于南山新区中部，服务范围内以枫林路为高点坡向金裕大道。该区域除现状梅山南路、南山大道、银杏路（梅山南路~洪山路）、映山红路、大华山路及金裕大道建成且铺设污水管网外，其余市政道路尚未建设，区域污水干管沿现

状高压走廊敷设，管径 $d500\sim d600$ 。

3、分区三

服务范围：金裕大道以南、南山大道以西、田园大道以北、燕山路以东所围区域。

服务面积：约 609.47ha；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基本概况：该区位于南山新区南部，服务范围内北高南低坡向田园大道，东西走向方面梅山路南低、东西高，但梅山南路东西两侧均存在高岗，导致东西污水难以接入。结合地形地势及现状污水管道走向，现状区域污水主干管主要由燕山路、梅山南路及大华山路、迎宾大道敷设，至田园大道后向中部汇集后，向南接六舒路泵站；其中大华山路污水管道接梅山南路干管时需翻一高岗，故与大华山路与田园大道交口处设一泵站，提升污水接入梅山南路污水干管，规划大华山路泵站（在建）设计流量：40L/s。

4、分区四

服务范围：梅山南路以西，南华路以东，金裕大道两侧所围区域。

服务面积：约 437.52ha；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基本概况：该区位于南山新区西部，服务范围南北高向中间坡向金裕大道。结合地形地势及现状污水管道走向，现状区域内的污水主干管主要沿东西向丹桂路、金裕大道敷设。

第 19 条 中途污水提升泵站规划

至 2024 年底，六安城区已建成 24 座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大别山路污水泵站、光明污水泵站、皋城路（华山）污水泵站、开发区污水泵站、站前污水泵站、新河污水泵站、经三路污水泵站、月亮岛污水泵站、古城路泵站、河西污水泵站、蓼城路（霍邱路）泵站、经开区 2#泵站、三元河污水泵站、滨河路泵站、南山大道泵站、金裕

大道泵站、六舒路泵站、望江路泵站、胜利路泵站。本次规划新建 4 座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为平桥泵站、寿春路泵站、胜利路 1 号泵站、大华山路泵站。远期六安城区 352.3km² 范围内总共规划 28 座污水泵站。

（1）大别山路泵站

服务范围：主要为嵩寮岩路以东、齐云路以北、解放南路以西、响铃庵路以南所围建设用地范畴，主要为居住用地，伴有部分商业金融用地。服务面积 350ha。

设计流量：现状大别山路泵站已建设完成，设计流量 300L/s。经复核，能够满足规划区污水调度运行，保留现状不变。

工况描述：此泵站为原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未建设前区域污水调入城北污水厂收集系统的提升泵站，目前凤凰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通水，大别山路泵站保留现状，可作为城北污水厂和凤凰桥污水厂联合调度安全运行的关键节点，可调部分凤凰桥片区污水入城北污水处理厂系统，以缓解目前凤凰桥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的压力，同时如若凤凰桥污水处理厂需检修，可开启大别山路泵站，将该区域部分污水东调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提高凤凰桥污水系统安全运行系数。

高程计算：泵站位于大别山路与嵩寮岩路交口东北角，周边现状地面高程为 42.5m，设计泵站内地面标高为 42.8m，进站污水管管底标高为 31.30m，污水经泵站提升至将军路西侧的大别山路污水干管后自流，其压力管选用 DN600 钢管，设计扬程 29m。

该泵站需开展设备更新改造。

（2）光明泵站

服务范围：解放路以西、紫竹林路以北、淠河路以东、大雁河以南所围建设用地范围，服务面积约 108ha，现状为老城区的居住区。

设计流量：现状光明泵站已建设完成，最大流量 186L/s，经复核，能够满足规划区污水调度运行，保留现状不变。

工况描述：光明泵站为解决老城区解放路以西片区污水排入光明路污水干管的提升设施，该片区北高南低，随着淠河路南北两端污水管网的贯通，该片区污水已通过重力流方式汇入凤凰桥污水干管。本次规划保留光明泵站设计参数不变，可作为城北污水厂和凤凰桥污水厂联合调度安全运行的关键节点。即当城北污水厂二期扩建通水后，可调该部分污水入城北污水处理厂系统，以缓解目前凤凰桥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的压力，同时如若凤凰桥污水处理厂需检修，可开启大别山路泵站，将该区域部分污水东调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提高凤凰桥汇水范围内的安全运行系数。

现状泵站设备老化，配电系统存在异常，建议尽快进行泵站改造。

高程计算：泵站周边现状高程为38.2m，设计泵站内地面标高为38.5m，进站污水管管底标高为31.40m，污水经提升后至管底高为38.4m的自流管，设计扬程10m。

（3）皋城路（华山）泵站

服务范围：位于淠河总干渠以东，永华路以西，佛子岭路及皖西路以北规划区域。规划主要为居民区，服务面积118ha。

设计流量：现状皋城路（华山）泵站已建设完成，设计流量83L/s；本次规划根据现场调研，并复核汇水范围，现状装机规模不满足规划片区污水排放要求，需进行改造，规划设计流量123L/s。经复核，出水压力管满足近期污水输送要求。根据调研结果，现状安装三台潜污泵，流量为150m³/h。现状泵站设备老化，建议尽快进行泵站改造。

高程计算：泵站周边地面高程为53m，设计泵房内地面高53.5m。进水管底标高46.00m。污水提升后压力输送至长安北路与皋城路交口东，压力管径DN300，管长500m，管底标高49.2m。静扬程11.0m，水头损失6.0m，安全水头1.0m，设计扬程18m。

（4）开发区泵站

服务范围：经二路以东、皖西东路以北，东五路以西的规划区域。规划主要为工业区，

服务面积625ha。

设计流量：现状开发区泵站已建成，设计流量483L/s。经运营单位反馈，泵站现状安装四台潜污泵，2台水泵流量为464m³/h，另外2台水泵流量为560m³/h，现状配电系统容量不足，水泵最多只能同时开启两台，无法满足提升要求，建议尽快进行改造。

高程计算：泵站周边地面高程为54.0m，设计泵房内地面高54.3m。进水管底标高41.0m。污水经泵站提升后压力管径DN600，原先经提升后沿皋城路自东向西压力输送至正阳路下游现状污水管网，现与迎宾大道交口处增设一座阀门井，新增一道DN600压力管向北穿淠河总干渠后，经皋城路、迎宾大道向北穿淠河总干渠后进入迎宾大道、刘安路污水主干管，最后进入东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设计扬程35.6m。

（5）站前泵站

服务范围：G312、佛子岭路以北、长安路以西以及淠河总干渠所围规划区域。规划主要为居民和行政办公区，服务面积475ha。

设计流量：现状站前泵站已建成，设计流量228L/s。经复核，远期规划站前泵站服务范围内设计流量446L/s。经运营单位反馈，泵站现状安装四台潜污泵，其中两台水泵流量约180m³/h，另外两台水泵流量约400m³/h，现状配电系统容量不足，水泵只能同时开启两台，无法满足提升要求，建议尽快进行改造及扩容。

高程计算：泵站周边地面高程为54.2m，设计泵房内地面高54.5m。进水管底标高45.50m。污水经泵站提升后压力输送至梅山南路污水干管，压力管径DN500，管长700m，管底标高61.0m。静扬程18.6m，水头损失4.2m，安全水头1.0m。设计扬程23.8m。

（6）火车站泵站

位于火车站西，设计流量160L/s，设计扬程10m。

服务范围：站前路、火车站、裕民小区、六安市一水厂周边污水，服务面积

92公顷。

设计流量：现状站前泵站已建成，设计流量160l/s。经复核，远期规划火车站泵站服务范围内设计流量160l/s。经运营单位反馈，泵站现状安装三台潜污泵，其中两台水泵流量约50m³/h，另外一台水泵流量约100m³/h，无法满足提升要求，建议尽快进行改造及扩容。

高程计算：泵站周边地面高程为53.5m，设计泵房内地面高53.8m。进水管底标高46.40m。污水经泵站提升后压力输送至长江路污水干管，压力管径DN200，管长700m，管底标高52.7m。静扬程6.3m，水头损失2.8m，安全水头1.0m。设计扬程12m。

（7）新河泵站

服务范围：佛子岭路、长安路以西、皖西路以南、淠河干渠以东规划建设用地范围。规划主要为居民、行政和公建区，面积161ha。

设计流量：现状新河泵站已建设完成，设计流量171L/s，经复核，能够满足规划区污水调度运行。经运营单位反馈，泵站现状安装四台潜污泵，单台水泵流量约150m³/h，现状配电系统容量不足，因阀门井存在下沉问题，部分伸缩接头已严重变形，水泵只能最多正常开启2台，无法满足提升要求，建议尽快进行改造。

高程计算：泵站周边地面高程为56.5m，设计泵房内地面高56.8m。进水管底标高47.95m。污水经泵站提升后压力输送至七里站处皖西路污水干管，压力管径DN400，管长2000m。静扬程19.05m，水头损失15.55m，安全水头1.0m。设计扬程35.6m。

（8）经三路泵站

服务范围：永康路西支路、安丰路以东、佛子岭路、皖西东路以南的规划区域。规划主要为居民区和远期发展备用地，服务面积640ha。

设计流量：现状经三路泵站已建设完成，设计流量204l/s，目前满足使用要求，

保留现状不变。

高程计算：泵站周边地面高程为53.6m，设计泵房内地面高53.90m。进水管底标高47.5m。污水经泵站提升后压力输送至皖西东路干管，压力管径DN600，管长1400m。静扬程10.2m，水头损失11.8m，安全水头1.0m。设计扬程23m。

（9）月亮岛泵站

服务范围：淠河河道内的月亮岛。根据规划，月亮岛将成为集科教、居住、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小岛，服务面积：123ha。

设计流量：现状月亮岛泵站已建设完成，设计流量186l/s，经复核，能够满足规划区污水调度运行，保留现状不变。

高程计算：泵站周边地面高程为39.1m，设计泵房内地面高39.40m。进水管底标高34.30m。污水提升后压力输送至淠河北路污水干管，压力管径DN450，管长600m。静扬程3.8m，水头损失4.7m，安全水头1.0m，设计扬程9.5m。

（10）古城路泵站

服务范围：刘园路以北、淠河路以东、解放路以西、规划铁路线以南所围区域，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服务面积329ha。

设计流量：现状古城路泵站已建成，设计流量432l/s。该泵站为新建污水泵站，经复核，能够满足规划区污水调度运行。

高程计算：泵站周边地面高程为38.50m，设计泵房内地面高38.80m。进水管底标高26.20m。污水提升后压力输送至淠河西岸景观大道污水干管，压力管径DN700，管长1100m。设计扬程21.9m。

（11）河西泵站

服务范围：青云路、西环路与景观大道所围的城市规划区。规划主要为居民、商业区和远期发展备用地，服务面积663ha。

设计流量：现状河西泵站已建成，设计流量280l/s。原先在河西污水处理厂尚未

建成之前，河西片区污水通过河西泵站调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现在河西污水处理厂已建成通水，片区内污水通过景观大道污水主干管重力流入河西污水处理厂，保留河西泵站作为调度泵站。本次规划保留现状不变。

高程计算：泵站周边地面高程为41.90m，设计泵房内地面高42.20m。进水管底标高33.30m。污水提升后压力输送至淠河东岸淠河北路污水干管，压力管径DN500，管长1000m。泵站静扬程8m，水头损失5.5m，安全水头1.0m，设计扬程14.5m。

（12）蓼城路泵站

服务范围：皖西大道以北，蓼城路以南，五教路、规划一路以西，郡学路、安丰路以东的区域。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夹杂部分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服务面积1451ha。

设计流量：现状蓼城路（霍邱路）泵站已建成，设计流量328l/s，经复核，远期淠干以北汇水片区内污水设计流量为340l/s，考虑到淠干以南片区开发区污水泵站转输流量，远期蓼城路（霍邱路）泵站需扩建至579l/s才能满足规划区远期污水排放要求。但现状泵站一期建设时已考虑远期建设需要，预留2个泵位，但因淠干南片区污水转输，致使蓼城路泵站设计规模较原规划方案有所增加，需经泵站竣工图复核后确定扩容方式。

高程计算：泵站周边现状高程为39.5m，设计泵站内地面标高为39.8m，进站污水管管底标高为32.50m，污水经提升后至管底高为36.0m的自流管。静扬程：4.7m，水头损失1.5m，安全水头1m，设计扬程7.2m。

（13）经开区2#泵站

服务范围：蓼城路以北，隐贤以南，银雀路以西，山源河以东的区域。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夹杂部分居住用地，服务面积442ha。

设计流量：现状经开区2#泵站已建成，设计流量237l/s。经复核，能够满足规划区污水调度运行，本次规划保留现状不变。

高程计算：泵站周边现状高程为39.2m，设计泵站内地面标高为39.5m，进站污水管管底标高为32.60m，污水经提升后至管底高为35.70m的自流管。静扬程：4.3m，水头损失1.5m，安全水头1m，设计扬程6.8m。

（14）三元河泵站

服务范围：淠河总干渠以南，淠杭干渠以北，皋陶大道以东，东源路以西的规划区域。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夹杂部分居住用地，服务面积216ha。

设计流量：现状三元河泵站已建成，设计流量160l/s，设计扬程13m，主要收集开发区东侧三元河附近区域的污水，目前是停运状态。经复核，能够满足规划区污水调度运行，本次规划保留现状不变。

（15）宝小路泵站

服务范围：公园路以南，金裕大道以北，滨河南路以东，磨子潭路以西的区域。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服务面积575.19ha。

设计流量：现状滨河路泵站已建设完成，设计流量430l/s，本次规划根据汇水范围复核，现状装机规模满足规划片区污水排放要求。

高程：泵站周边现状高程为57.400m，设计泵站内地面标高为47.000m，进站污水管管底标高50.800m，污水经提升后至管底高为56.5m的自流管。压力管选用DN500钢管，设计扬程23.50m。

（16）戚桥路泵站

服务范围：戚桥路以南，磨子潭路以东。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夹杂部分居住用地和备用地，服务面积14.33ha。

设计流量：该泵站为现状泵站，本次规划戚桥路泵站设计流量11L/s。

高程计算：泵站周边现状高程为56.57m，设计泵站内地面标高为56.87m，进站污水管管底标高为52.07m，污水经提升后至管底高为63.58m的自流管。静扬程：12m，水头损失5.5m，安全水头1m，设计扬程18.5m。

（17）阳光大道污水泵站

服务范围：枫林路以北、梅山南路以东、迎宾大道以西、南苑路以南所围区域。

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夹杂部分商业用地，服务面积 921.17ha。

设计流量：该泵站为现状污水泵站，根据规划区汇水范围，阳光大道污水泵站设计流量 240L/s。

该污水提升泵房规模为 $Q=240\text{L/s}$, $H=28.5\text{m}$, 选用三台泵，两用一备。

第 20 条 污水处理厂规划

（1）建设规模

本轮规划秉承上一轮规划确定的方案，并结合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六安城区污水系统分为 7 块：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河西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东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南山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下面详细介绍各污水处理厂的分界、服务范围、规模及管道布置方案。

规划污水处理厂规模

序号	规划区域		现状规模 (万 m^3/d)	近期规模 (万 m^3/d)	远期规模 (万 m^3/d)
1	魅力河西	河西污水处理厂	6	6	6
2	智造北站	东城污水处理厂	4	6	6
		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0	0	3
3	六安新城	东部新城处理厂	4	8	12
4	绿色城南	城南污水处理厂	2.5	5	5
		南山污水处理厂	2	2	7
5	品质老城	城北污水处理厂	16	16	16
		凤凰桥污水处理厂	9	9	9

合计	43.5	52	63
----	------	----	----

（2）厂址选择

凤凰桥污水处理厂

沿七里桥河下游附近地势较低，本次规划确定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凤凰河与凤凰桥交叉口东南侧，凤凰河东岸。该处地势较低，有利于污水自流进厂。该厂址位于城西南片西北侧，位于城市主导方向东南风的下风向，对城市环境影响小，且紧邻尾水排放水体——凤凰河，尾水排放较为便利，厂址位于规划淠河南路防洪堤内，厂区不存在防洪问题。规划建设用地 7.2ha（含深度处理预留地）。

河西污水处理厂

现状六安市河西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6.0 万 m^3/d ，该工程已于 2021 年底进入试运行。厂址位于河西景观大道与规划江月路交口西北侧，退让红线后占地面积约 186 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同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的巢湖流域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共同的要求。处理后尾水排入厂区西侧的城西河。

东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现状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淠东干渠以东，安丰北路与刘安路交口西北角。该处地势较低，约为 39.1m，有利于污水自流进厂。东城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 4 万 m^3/d ，出水水质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该厂址位于城市北部，位于城市主导方向东南风的下风向，对城市环境影响小，且距离尾水排放水体——苏大堰较近，尾水排放较为便利，厂址位于防洪闭合圈内，厂区不存在防洪问题。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分别在现状污水处理厂南侧以及规划淮西路及新井路交口西

北侧各预留一排水用地，面积分别为 10.4 和 14.2 公顷。综合污水处理厂占地需求、厂址选择并结合实际收水范围及收水量，最终本规划确定在近期扩建一座规模 2 万 m^3/d 污水处理厂，厂址选择在现状污水处理厂南侧；远期在规划淮西路及新井路交口西北侧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规模 3 万 m^3/d ，以满足远期六安北站范围内污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均排入苏大堰。

城北污水处理厂

现状六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6.0 万 m^3/d ，位于安丰路以北，解放北路东侧，一期工程规模为 8.0 万 m^3/d ，污水处理厂出水为一级 A 标准，目前正在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要求同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巢湖流域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共同的要求。二期工程规模为 8.0 万 m^3/d ，出水水质已满足同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巢湖流域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共同的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均排入厂区北侧的苏大堰。

城南污水处理厂

现状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5 万 m^3/d ，位于安康路以北，天柱山路以西，污水处理厂出水为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厂区东侧的七里桥河。目前厂区西侧已预留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的用地。

南山新区污水厂

现状南山新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0 万 m^3/d ，厂址位于金裕大道与蕴山路（老六毛路）交口西北侧 500m 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同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的巢湖流域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共同的要求。处理后尾水排入厂区西侧的陡步河。

东部新城污水厂

现状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4.0 万 m^3/d ，位于一元大道与寿春路交叉口的西南侧，寿春路南侧，一元大道西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同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的巢湖流域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共同的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管沿寿春路敷设，一直向西至苏大堰后排放，经老淠河入淮河。

（3）出水水质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城镇污水厂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结合《水环境功能区划》中关于巢湖流域水环境质量的论述，同时参照巢湖流域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本规划六安市现状和规划扩建或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4）污水处理工艺

本次规划 8 座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除能去除 CODcr、BOD5、SS 外，还应具有较好的脱氮除磷功能。目前，现状城北污水处理厂、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南山新区污水处理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目前采用的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生化处理工艺在实际使用中效果良好，东城污水处理厂和城南污水处理厂具有兼顾处理工业废水功能的工艺。考虑规划片区产业布局，新建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及东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均需采用兼顾处理工业废水功能的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应根据二级处理出水水质及工程实施时的出水要求在下一步工作中尚需再进一步分析论证。

（5）污水排放口

本次规划六安城区范围内拟建设污水处理厂共8座，即：城北污水处理厂、东城污水处理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南山新区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新建的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东城污水处理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维持现状，设置于苏大堰；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维持现状，分别设置于凤凰河和城西河；城南污水处理厂、南山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则通过七里桥河、陡步河最终汇入淠河。规划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设置于苏大堰。

（6）污泥处置规划

六安市污泥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140t/d（80%含水率），二期规模140t/d（80%含水率），现状总规模280t/d，总占地110亩。结合六安市多源污泥治理专项规划，考虑进厂污水的水质水量及未来发展空间，到2035年污泥产量将新增206t/d（折合含水率80%）。远期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厂内同步建设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将污泥处理至含水率低于60%后进行建材利用、协同焚烧。

第四章 污水再生回用规划

第21条 再生回用的水质要求

中水是指各种排水经处理后，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可在生活、市政、环境等范围内杂用的非饮用水，其水质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卫生上安全可靠，无有害物质，其主要衡量指标有大肠菌群数、悬浮物量、生化需氧量、化学耗氧量、氨氮含量等；**
- 2、外观上无不快的感觉，其主要衡量指标有浊度、色度、嗅、表面活性剂和油脂等；**
- 3、不引起设备、管道等严重腐蚀、结垢和不造成维护管理的困难，其主要衡量指标有PH值、氨氮、硬度、溶解性固体等。**

我国《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分类》GB/T 18919-2002 对中水回用于不同用途时水质标准均有相应规定。用于一般景观生态用水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用于城市杂用水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用于工业循环冷却水应符合《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用于农田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第22条 中水回用发展规划

- (1) 本次规划年限如下：

规划近期：2024~2030年，污水再生利用率 $\geq 30.0\%$ ；

规划远期：2031~2035年，污水再生利用率 $\geq 35.0\%$ ；

- (2) 污水再生中水厂规模

六安城区污水再生利用规划建设4座中水处理厂，即城北中水处理厂、凤凰桥中水处理厂、东城中水处理厂、河西中水处理厂。

六安市污水再生利用系统规模（2035年）

序号	六安市污水再生利用供水系统	中水处理厂规模（万m ³ /d）	污水处理厂规模（万m ³ /d）
1	城北污水再生利用供水系统	8.0	16.0
2	凤凰桥污水再生利用供水系统	10.0	9.0+5.0
3	东城污水再生利用供水系统	6.5	11.0
4	河西污水再生利用供水系统	2.0	6.0
5	南山新区污水再生利用供水系统	0	6.0
6	东部新城污水再生利用供水系统	0	12.0
合计		26.5	63.0
污水再生利用率		42%	

本节内容仅对六安市污水再生利用率提出新的建议，污水再生利用的实施应参照再生水专项规划，而《六安市城市污水再生利用专项规划（2014~2030）》已无法指导再生水工程实施，建议尽快编制新一轮的《六安城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第23条 规划建议

实现中水利用作为有效途径的保障作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工作：

- (1) 适时建设回用水深度处理厂或与新建污水处理厂统筹考虑。
- (2) 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和法规、法制体系建设。
- (3) 注重政府的宏观调控，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 (4) 充分利用经济杠杆，发挥市场的引导作用。
- (5) 大力提高公众意识，推进公众参与。



第五章 分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

第24条 近、远期期建设项目安排的原则

为实现近、远期建设目标，排水工程项目安排遵照以下原则：

(1) 污水专业规划作为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指导城市排水工程的建设，确保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配套发展。其实施应根据总体规划的实施步骤及近、远期建设情况，结合环境保护和排水现状有计划地分期进行。

(2) 提高遵守规划指导的意识，坚决做到依照规划指导工程设计、实施。

(3) 污水工程建设应抓住机遇，积极扩大筹资渠道，并充分利用国家关于排水设施有偿使用的政策，统筹兼顾，努力搞好污水设施建设，为城市发展以及环境保护打下良好的基础。

(4) 制定污水处理收费、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经济政策，改革投资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规划实施。

第25条 规划近期主要建设内容

(1) 根据六安市污水工程规划方案，六安城区近期新建或改建污水管网 101055m，投资 9205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六安城区污水管网工程近期规划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管网敷设区域	管径	长度 (m)	建设期限	投资 (万元)
1	凤凰桥厂污水系统	d400-d800	2600	近期	429
2	河西厂污水系统	d400-d800	25935	近期	2431
3	城北厂污水系统	d400-d600	7310	近期	663
4	东城厂污水系统	d400-d800	19560	近期	2038
5	东部新城厂污水系统	d400-d800	19070	近期	1829
6	城南厂污水系统	d400	12470	近期	848
7	南山厂污水系统	d250-d500	14110	近期	967
	合计		101055		9205

(2) 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及修复

规划近期排查检测及修复改造污水管网 391.27km，管径 d300~d1600；

六安城区污水管网排查监测及修复工程近期规划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分区	近期排查检测修复管网		
		管径 (mm)	长度 (m)	投资 (万元)
1	河西厂分区	d400~d1600	26775	2677.5
2	城北厂分区	d400~d800	75865	7586.5
3	东城厂分区	d300~d1000	50935	5093.5
4	凤凰桥厂分区	d400~d1200	55810	5581
5	东部新城厂分区	d400~d1350	102060	10206
6	城南厂分区	d400~d1000	55240	5524
7	南山厂分区	d400~d1200	24585	2458.5
8	合计	d300~d1600	391270	39127

(3) 新建、改造及扩建污水泵站：六安城区近期共新建、改造及扩建污水提升泵站 12 座，设计总规模为 2747.2L/s，总投资 3570 万元。

六安城区污水泵站近期规划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单位	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备注
1	平桥泵站	116	L/s	150	近期	新建（在建）
2	火车站泵站	160	L/s	150	近期	改造及扩建
3	站前泵站	347	L/s	600	近期	改造及扩建
4	开发区泵站	483.7	L/s	800	近期	改造及扩建
5	光明泵站	186	L/s	100	近期	改造
6	皋城路泵站	83	L/s	60	近期	改造
7	胜利路 1#泵站	122	L/s	200	近期	新建（在建）
8	寿春路泵站	412.5	L/s	1000	近期	新建（在建）
9	胜利路泵站	122	L/s	60	近期	改造
10	望江路泵站	375	L/s	150	近期	改造

11	大别山路泵站	300	L/s	200	近期	改造
12	大华山路泵站	40	L/s	100	近期	新建（在建）
	合计	2747.2	L/s	3570	近期	

(3) 新建或扩建污水处理厂：六安城区近期扩建东城污水处理厂和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3座新增污水处理规模8.5万m³/d，投资额76900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六安城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规划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单位	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备注
1	东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0000	m ³ /d	22500	近期	扩建
2	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40000	m ³ /d	26400	近期	扩建
3	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5000	m ³ /d	28000	近期	扩建
合计		85000	m ³ /d	76900		

(4) 新建其他污水工程：六安城区河西厂片区管网攻坚战、城北厂片区管网攻坚战、东城厂片区管网攻坚战、凤凰桥厂片区管网攻坚战、城南厂片区管网攻坚战、排水管渠污泥处理站、蒋家沟水质净化工程7项污水工程，投资额130604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六安城区其他工程近期规划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1	河西厂片区管网攻坚战	改造平桥片区小区、单位14个，69公顷；改造平桥片区市政管网混错接点16处，翻建及修复污水管道8.6公里；改造河西片区小区13个，125.3公顷。	14201	近期
2	城北厂片区管网攻坚战	对大雁河沿线18个小区（约124.9公顷）雨污混接进行整治；改造其他小区162个，占地面积787.2公顷。	63847	近期
3	东城厂片区管网攻坚战	实施小区雨污分流22个，占地面积101.6公顷。	7112	近期
4	凤凰桥厂片区管网攻坚战	对192个小区开展雨污分流改造，新建d160雨水立管和d200雨污水出管约52.55km，d300~d800雨水管道约45.32km，d200~d400污水管道约58.97km。	29870	近期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5	城南厂片区管网攻坚战	修复市政污水管网总长约30km	11580	近期
6	排水管渠污泥处理站	新建一座排水管渠污泥处理站，工程规模为30m ³ /d。	2093	近期
7	蒋家沟水质净化工程	将蒋家沟水质净化工程打造为附带水景公园特色的河水水质提升净化设施。	1901	在建
合计			130604	

第26条 规划远期主要建设内容

(1) 根据六安市污水工程规划方案，六安城区远期新建或改建污水管网211436m，投资15895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六安城区污水管网工程远期规划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管网敷设区域	管径	长度（m）	建设期限	投资（万元）
1	凤凰桥厂污水系统	d400-d600	23851	远期	1725
2	河西厂污水系统	d400	6060	远期	412
3	东城厂污水系统	d400-d800	106955	远期	8400
4	东部新城厂污水系统	d400-d800	57470	远期	4175
5	城南厂污水系统	d400	4260	远期	290
6	南山厂污水系统	d400-d500	12840	远期	893
合计			211436		15895

(2) 规划远期排查检测及修复改造污水管网373.06km，管径d350~d1500。

六安城区污水管网排查监测及修复工程远期规划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分区	远期排查检测修复管网		
		管径（mm）	长度（m）	投资（万元）
1	河西厂分区	d400~d800	2130	213
2	城北厂分区	d400~d800	65218	6521.8
3	东城厂分区	d400~d1200	63985	6398.5
4	凤凰桥厂分区	d400~d1000	55150	5515
5	东部新城厂分区	d400~d1200	111185	11118.5

6	城南厂分区	d350~d1200	51760	5176
7	南山厂分区	d400~d1500	23635	2363.5
8	合计	d350~d1500	373063	37306.3

(3) 新建或扩建污水处理厂：六安城区远期期扩建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南山新区污水处理厂，新建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1.0 万 m^3/d ，投资额 81300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六安城区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单位	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备注
1	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40000	m^3/d	26400	远期	扩建
2	南山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40000	m^3/d	26400	远期	扩建
3	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30000	m^3/d	28500	远期	新建
合计		80000	m^3/d	81300		

第六章 管线工程综合

第27条 管线综合设计的要求

(1) 工程管线的平面位置和竖向位置均应采用统一的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

(2) 工程管线综合设计要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不妨碍工程管线正常运行、检修和合理占用土地情况下,使线路短捷。
- 2) 在给水、中水、排水、电力、电讯等单项工程设计的基础上进行管线综合,协调、安排各种管线的建设,以利今后的施工和管理。

3) 结合地形的特点合理布置工程管线位置。管线布置力求不横穿公共绿化、庭院绿化。管线布置力求线路短,转弯少,并减少与道路和其他管线交叉。在困难条件下其交角不应小于45度。

(3) 应减少管线在道路交叉口处交叉。当工程管线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宜按下列规定处理:

- 1) 未建管线让已建管线;
- 2) 临时管线让永久管线;
- 3) 支管线让主干管线;
- 4) 可弯曲管线让不可弯曲弯线;
- 5) 小管道让大管道;
- 6) 压力管让重力管。

(4) 工程管线的最小覆土深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工程管线的最小覆土深度表 (m)

序号		1		2		3		4	5	6	7
管线名称		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热力管线		燃气 管线	给水 管线	雨水 排水 管线	污水 排水 管线
		直埋	管沟	直埋	管沟	直埋	管沟				
最小	人行	0.50	0.40	0.70	0.40	0.50	0.20	0.60	0.60	0.60	0.060

覆土 深度 (m)	道下 车行 道下										
	0.70	0.50	0.80	0.70	0.70	0.20	0.80	0.70	0.70	0.70	0.70

(5) 工程管线在道路下面的规划位置宜相对固定。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 电力电缆、电信管道与光缆、供气管、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

(6) 工程管线在庭院内建筑线向外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应根据工程管线的性质和埋设深度确定,其布置次序宜为: 电信管道或光缆、电力光缆、供气管、热力管、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各种地下管线之间最小水平净距(m),见下表。

各种地下管线之间最小水平净距 (m)

管线名称	给水管线	排水管线	煤气管线			热力管线	电力电缆	电信电缆	电信管道
排水管	1.5	1.5	-	-	-	-	-	-	-
煤气管	低压	1.0	1.0	-	-	-	-	-	-
	中压	1.5	1.5	-	-	-	-	-	-
	高压	2.0	2.0	-	-	-	-	-	-
热力管	1.5	1.5	1.0	1.5	2.0	-	-	-	-
电力电缆	1.0	1.0	1.0	1.0	1.0	2.0	-	-	-
电信电缆	1.0	1.0	1.0	1.0	2.0	1.0	0.5	-	-
电信管道	1.0	1.0	1.0	1.0	2.0	1.0	1.2	0.2	-

(7) 各种地下管线埋深由上至下的垂直顺序为: 电信管道或光缆、电力电缆(低压在上、高压在下)、供电管、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各种地下管线交叉时最小垂直净距见下页表。

各种地下管线交叉时的最小垂直净距 (m)

序号	管线名称	1	2	3	4	5	6
		给水管线	污、雨水排水	热力管线	燃气管线	电信管线	电力管线

					直埋	管块	进埋	管沟
1	给水管线	0.15						
2	污、雨水排水管 线	0.40	0.16					
3	热力管线	0.15	0.15	0.15				
4	燃气管线	0.15	0.15	0.15	0.15			
5	电信 管线	直埋	0.50	0.50	0.15	0.50	0.25	0.25
		管块	0.15	0.15	0.15	0.15	0.25	0.25
6	电力 管线	直进	0.15	0.50	0.50	0.50	0.50	0.50
		管沟	0.15	0.50	0.50	0.15	0.50	0.50
7	沟渠（基础底）	0.15	0.15	0.15	0.15	0.20	0.25	0.50
8	涵洞（基础底）	0.15	0.15	0.15	0.15	0.20	0.25	0.50
	管沟	0.15	0.50	0.50	0.50	0.15	0.50	0.50
7	沟渠（基础底）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8	涵洞（基础底）	0.15	0.15	0.15	0.15	0.20	0.25	0.50

第28条 各工程管线敷设位置

根据六安市当地以往市政工程建设的经验，除特殊情况外，各工程管线的敷设位置宜按以下规定设计、实施：

（1）各工程管线敷设位置

沿城市道路（公路）建设的工程管线，按下列原则布置：

- 1) 通信、信息网络排列在路南或路西；
- 2) 供电线路排列在路北或路东；
- 3) 燃气管线排列在路南或路西；

- 4) 雨水、污水管排在路北或路东；
 5) 给水干管排在路东或路南；
 6) 各工程管线的次管可设在主管对侧。
 (2) 各类工程管线的敷设，应符合城市规划各阶段的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要求，遵循先地下后地上、先深埋后浅埋的建设程序，并提倡使用综合共同管沟。同一类管线应采用专项管沟敷设。
 (3) 单位专用工程管线应当纳入公用工程管线管理，不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或废弃。
 (4) 当道路红线内用地不能满足工程管线布置要求时，可在沿路建筑物后退道路线的范围内布置，但同时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规定。
 (5) 工程管线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城市安全和市容管理要求，沿城市重要道路、商业中心、重点地段、风景名胜区和居住小区内部，宜入地敷设，已有架空工程管线应逐步改造入地。
 (6) 工程管线建设应积极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穿越现有道路建设的工程管线，应当采用盾构、顶管等非开挖施工技术。

第七章 实施意见

第29条 为了保证污水工程规划的有效实施，必须在规划编制、管理、实施等方面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法规和机制。

（1）统一规划、分层完善

树立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在城市规划总体思想和框架指导下，逐级完善各层次专业规划，完成规划思想从上到下的渗透和贯彻。

（2）健全法规、逐级报批

建立污水规划的行业管理法规，按照归口管理逐级报批的原则，健全各层次规划的报审批制度。

（3）远近结合、分期实施

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规划的实施机制，在分期实施中必须严格贯彻远、近结合的思想，充分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保证规划的有序实施。

（4）加强宣传、完善监督

加强规划的宣传力度，提高规划的知晓度，建立对规划管理和实施的监督机制，制止违规行为，维护规划的法律地位。

第30条 实施规划的措施

六安城区污水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依法进行管理并指导主城区污水工程的实施，按规划进度纳入六安市的年度建设计划，保证污水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或适度超前发展，在实施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1、筹集建设资金。除了政府拨款外，应向排污工程的受益单位征收排污费。多渠道争取社会资金，以多种经济合作形式加快城市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2、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用地及主要污水干管管理设位置等均应按批准

的管线综合及相关规划文件严格控制，不得侵占。

3、按照污水规划制定的排水体制和管线方案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强制性要求所有地区的现有工厂、单位和住宅小区在改扩建和新建时采用雨污分流制；对于受施工条件限制，不能完全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区域，可适当考虑暂时采用截流式，远期逐步取消截流设施。

4、排水工程与道路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

5、建立健全排水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加强城市污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增加排水设施的维护费用，及时增添更新必要的设备，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对管道系统、中途提升泵站进行管理。

6、严格要求各生产企业生产废、污水排入城市管网应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的要求。为减小污水排放量，减轻对水体的污染，要求各生产企业生产用水提高重复利用率。

第31条 老城区现状合流制排水管（渠）道系统改造规划

近期：由于六安市老城片区街巷狭窄，且多数老建筑地基较浅，重新敷设污水管道难度较大，故老城区大雁河沿线暂时保留现有截流方式；但应适时对现状老旧排水管渠进行清淤疏通，解决城市积涝问题。

远期：在六安市老城改造时，应同时对改造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老城改造一片就雨污分流一片，逐步将整个城市排水体系改造为分流制。



第八章 附则

第32条 建立健全法律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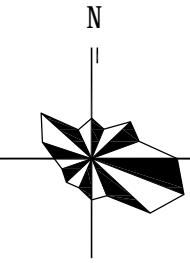
- 1、确立排水规划的法律地位，排水规划一经批准后就应执行。
- 2、加强排水规划管理的严肃性，严格管理建设项目，明确规划的审批、修改的办法和程序。
- 3、对违反规划的个人和单位必须按明确的法律程序，分清责任，予以处罚。
- 4、进一步制定排水规划管理的实施细则和地方法规或条例。

第33条 排水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及图册。经批准后，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法律效力。

第34条 本排水规划报经六安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六安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施行，即行生效。

第35条 本排水规划由六安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国家层面



六安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布局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城市区位图（国家层面）

编制单位：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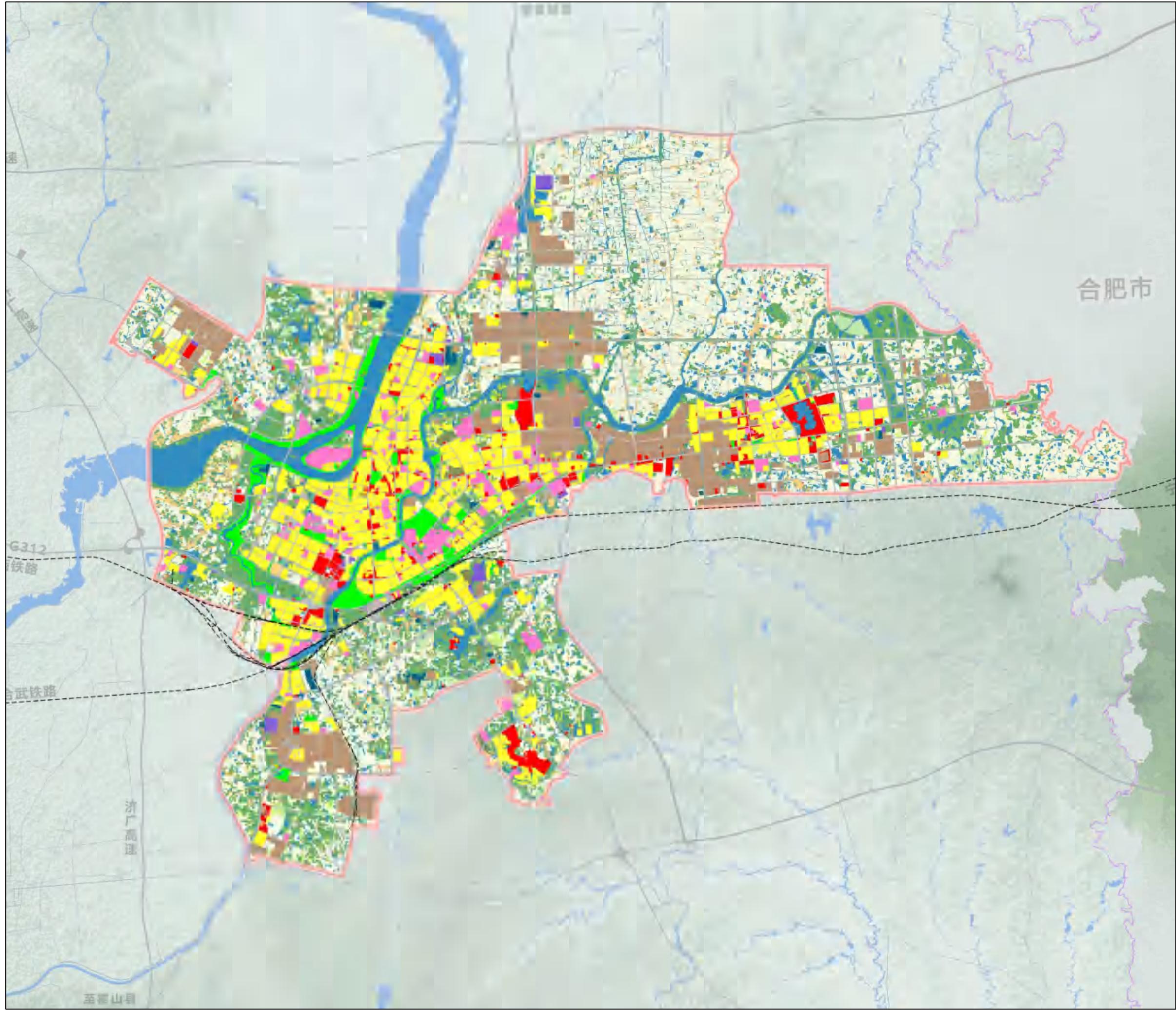
六安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布局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城市区位图（长三角层面）

编制单位：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图 02



六安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布局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六安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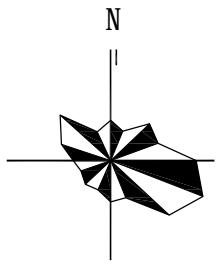
图例

- 01耕地
- 02园地
- 03林地
- 04草地
- 0701城镇住宅用地
- 0702农村宅基地
- 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09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10工矿用地
- 11仓储用地
- 12交通运输用地
- 13公用设施用地
- 1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15特殊用地
- 17陆地水域
- 23其他土地
- 市界
- 六安城区范围

编制单位：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图 03



六安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布局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六安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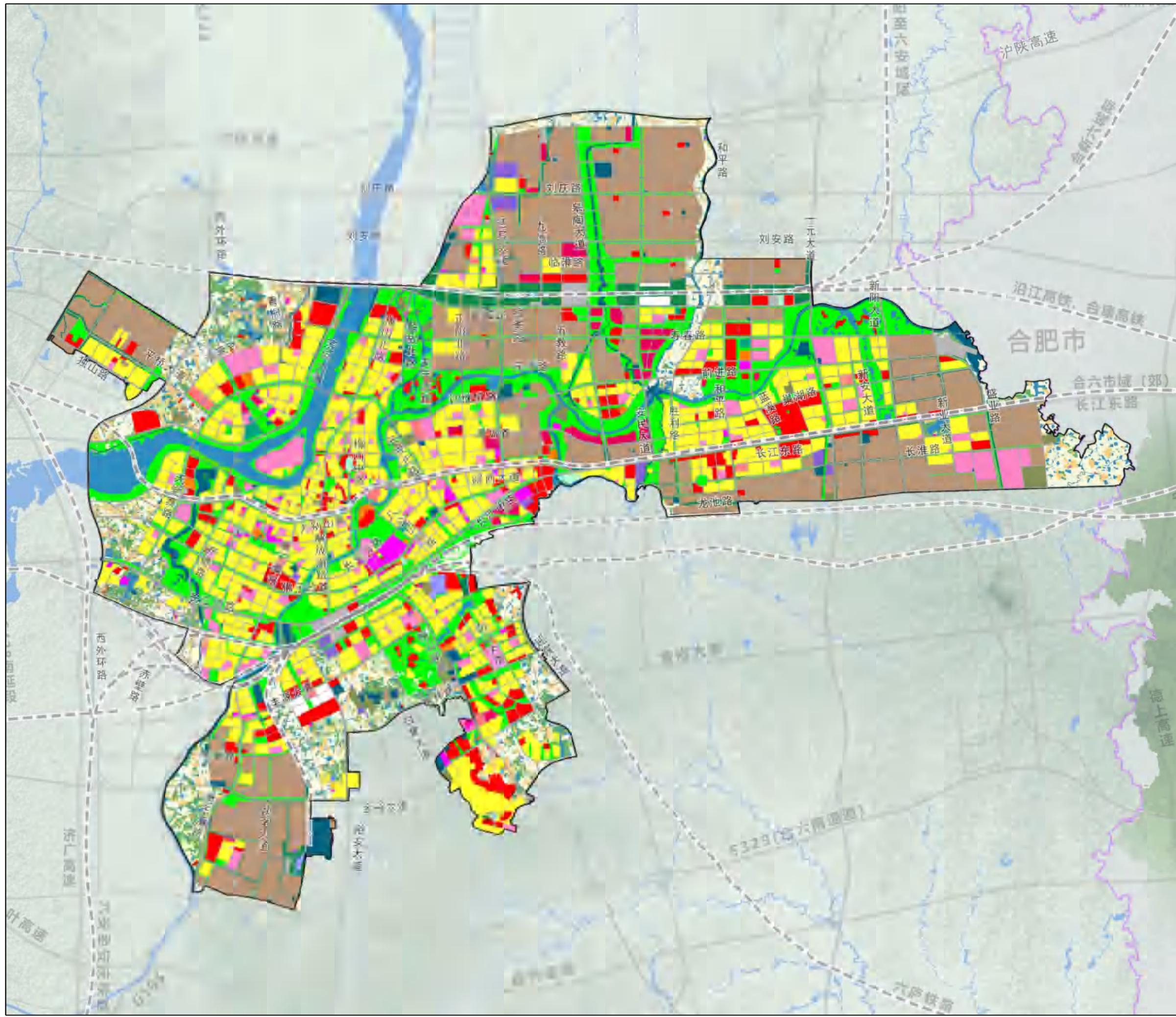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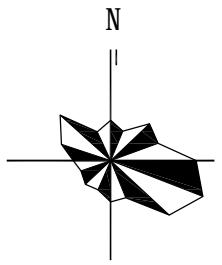
01耕地
02��eld
03林地
04草地
05湿地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701城镇住宅用地
0703农村宅基地
0801机关团体用地
0802科研用地
0803文化用地
0804教育用地
0805体育用地
0806医疗卫生用地
0807社会福利用地
0901商业用地
0902商务金融用地
1001工业用地
1101物流仓储用地
1203机场用地
1207培训道路用地
1208互通道路用地
13公用设施用地
1401公园绿地
1402防护绿地
1403广场用地
15特殊用地
16临时用地
17未地/水域
市界
六安城区范围

编制单位：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图 04





六安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布局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六安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图例

●	500KV变电站
●	220KV变电站
●	污水处理厂
●	水厂
●	调峰储备站
●	储气站
●	天然气门站
●	天然气末站
●	垃圾填埋场
●	垃圾焚烧电厂
●	电厂
●	电信局
●	邮政局
●	大中型垃圾转运站
●	水域保洁码头
●	现状±1100KV直流
●	现状±800KV直流
●	规划±800KV直流
●	现状500KV线路
●	规划500KV线路
●	现状220KV线路
●	规划220KV线路

编制单位：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图 05

